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坤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坤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明坤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-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4年度速偵字第147號

14 被 告 林明坤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林明坤於民國114年2月22日10時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
19 ○村○○路0000號之明立海鮮餐廳飲用酒類，飲用完畢後，
2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已不得駕駛動力
21 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
22 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3 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3時14分許，行經屏東縣
24 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發生交通事故，為警於同日13時50分
25 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26 升0.8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明坤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
01 諱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4張、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單1
02 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03 本2紙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
04 定合格證書、查獲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05 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
07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2 檢 察 官 何致晴